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、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7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，未来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